

委託代理出席授權書

本人 (法人或公司) 投標連江縣「沃」SPACE 創藝特區標租案之標的物(土地:連江縣后沃段;地號173、174;房屋:連江縣北竿鄉后沃村4、12號),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(法人或公司)行使比價、使用印章、開標、評審等事宜,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权使用印章如下:

投標廠商名稱:

委任人:

負責人:

(大小章)

授权使用印章:



代理人:

身分證字號:

電話:

住址:

注意事項:

- 1、委任人所蓋印章應與投標單相同。
- 2、代理人請出示身分證正本,以供查驗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